

工會工作實踐與思考

陳秉叔



于纬相等编

工会工作实践与思考

主 编 于纬相

副主编 高世瀛 吴荣林

张志明 温亚民

经济科学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北京

责任编辑：林 涯

责任校对：阎长生

封面设计：卜建晨

版式设计：代小卫

工会工作实践与思考

主 编 于纬相

副主编 高世源 吴荣林

张志明 温亚民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一二〇二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8.75印张 220000字

1989年6月第一版 1989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100册

ISBN7-5058-0203-8/D·23 定价：4.10元

出版说明

当前，改革的潮流正席卷神州大地。作为我国最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工会，自然应当担当起历史的重托，起到了主力军的作用。为了紧跟这种形势，不断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工运工作的新路子，我们编写了此书。

这本书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部分大、中、小企事业基层工会的工作实践、典型经验、改革探索和理论研究成果，有一定的实用性和理论价值。它宣传了工会教育、维护、民主管理及生产保护等职能的作用，对工会的改革进行了各方面的探讨，同时也反映了广大基层工会干部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如果此书对工会的自身改革和实现工会的群众化和民主化能起到一点作用的话，编者就无他求了。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陈秉权题了书名，全总国防工会主席关恒才写了序言，陕西省总工会主席薛昭鉴、副主席刘文义撰写了文章，经济科学出版社的同志给予了帮助，得到了各兄弟单位的有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时间较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8年11月

序 言

在全国各级工会组织认真研究自身改革的热潮中,《工会工作实践与思考》一书与读者见面了。这本书收集了一部分航空工业和其他行业工会主席写的关于工会工作的实践与改革的文章。它对于沟通各企事业单位之间的改革情况,交流工会工作经验,推动工会改革的理论研究及实际工作的发展,将起到良好的作用。

1988年10月,中国工会召开了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一次研究和推进工会改革的大会。由于企业工会是整个工会组织的基础,因此增强企业工会的活力是工会改革的中心环节。《工会工作实践与思考》突出了这个主题。我认为,这是航空工业系统为迎接中国工会十一大的召开献的厚礼。

《工会工作实践与思考》的出版,为国防科技工业工会系统,就工会改革问题著书立说开了一个好头。希望有更多更好的文章与著作问世。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防工会主席 关恒才

1988年11月

目 录

切实尊重工会、职代会在企业的法律地位·····	(1)
陕西省总工会主席 薛昭荃	
寓教育于活动之中	
——工会思想政治工作的特色·····	(6)
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 刘文义	
关于科研单位民主管理的客观必然性的探讨·····	(14)
航空航天工业部634所 党委书记 高世瀛	
自觉挑起教书育人重任, 培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 合格人才·····	(22)
中国教育工会西北工业大学委员会主席 施作勤	
全面开展扶贫工作不断开拓群众生活工作的新路子 ·····	(29)
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工会主席 高鸣岐	
工会管理职能和维护职能的探索·····	(37)
国营昆仑机械厂工会主席 石孝廉	
把表达和维护教职工的利益作为工会的神圣职责·····	(45)
南京航空学院工会副主席 梁燮东	
积极开展各种活动, 代表、维护职工利益·····	(50)
国营红原锻铸厂工会主席 张凤金	
为职工说话办事, 维护职工切身利益·····	(55)
国营安中机械厂工会主席 庞向德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主要职能·····	(62)
国营华航光学仪器厂工会主席 妥丛森	

基层工会要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	(65)
航空航天工业部631所工会主席 梁梦珏	
理顺工会职代会和厂长关系的几点体会	(70)
国营秦川机械厂工会主席 赵清明	
深化企业民主管理,推进内部配套改革	(79)
国营南方动力机械公司原工会主席 李文蔚	
强化民主意识是加强民主管理的基础	(86)
核工业部西北地勘局工会副主席 包如新	
适应改革需要,深入开展二级民主管理	(94)
国营宝成通用电子公司工会委员会	
对科研院所民主管理的几点认识	(101)
航空航天工业部621所工会主席 孙文杰	
科研单位实行民主管理的探索	(110)
航空航天工业部624所工会主席 孙华堂	
建立协商对话制度,推进企业民主管理	(119)
国营中原宝石厂工会主席 武庚未	
合理化建议活动的科学管理与奖励初探	(124)
陕西航空工业工会生产部长 宋向阳	
开展群众生产活动是最好的维护职工利益	(130)
中国人民解放军5702厂工会主席 许鹏生	
浅谈承包经营与群众生产竞赛	(135)
国营延光机械厂工会主席 邱长泰	
开展超目标利润竞赛的尝试	(142)
国营陕西硬质合金工具厂工会主席 李建清	
科研所开展劳动竞赛的初步探索	(145)
航空航天工业部623所工会主席 刘本恕	
企业工会的实践与思考	(151)
西安飞机制造公司工会主席 阎培华	
跟上改革的节奏,把工会工作推向新的阶段	(159)

沈阳飞机制造公司工会主席 孙福新	
投入中心, 发扬特色, 让工会工作充满生机	(167)
国营千山机械厂工会主席 韩克忠	
实行两会合一, 依靠会员办会	(171)
国营江南压铸厂工会主席 董福录	
会要管会, 加强工会建设	(175)
国营长空精密齿轮厂工会主席 江礼华	
试谈三线工厂工会工作的重点	(182)
国营华燕仪表厂工会主席 王朝阳	
浅谈科研单位职工民主管理	(189)
原航空工业部直属机关工会副主席 刘 义	
办公室主任 戴家柱	
浅论工会是我国政治体制中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	(197)
成都飞机制造公司工会主席 刘正文	
新时期基层工会改革的思考	(205)
成都发动机公司工会主席 姜玉玺	
关于企业工会职能和主要职责的探讨	(210)
西安航空发动机公司工会主席 钱家祥	
试论增强职工主人翁意识的迫切性及其途径	(216)
哈尔滨东安发动机制造公司工会主席 张佩岩	
关于基层工会建设中几个实际问题的思考	(223)
西安远东机械制造公司工会主席 唐文德	
基层工会改革初探	(234)
航空航天工业部贵州管理局工会主席 贺仁芳	
克服工会“官”气和行政化倾向的思考	(241)
航空航天工业部630所工会委员会	
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强化工会的“维护职能”	(248)
航空航天工业部634所工会主席 尹文华	

附录 1: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通知 (254)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61)

切实尊重工会、职代会 在企业的法律地位

陕西省总工会主席 薛昭鉴

《企业法》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明确规定了工会、职代会在企业的法律地位。它同整个《企业法》一样，是几年来企业改革成功经验的总结，也是进一步加快和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重要保证。

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职工是企业和国家的主人，这是社会主义企业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也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根本优势。《企业法》明确规定“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还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具有审议企业重大决策，评议督促各级行政领导干部，直至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的职权等等。认真执行《企业法》的这些规定，将使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进一步获得法律的保障，从而进一步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提高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几年来我们进行的各种改革，归根结底在于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发展社会生产力。列宁说过：“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自己创立的。”我们的实践已经证明，越是实行厂长负责制，越是实行两权分离和承包经营责任制，越是不能忘记职工群众，越是要把经营者的积极性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很好地结合起来。只有把厂长承包变成全体职工承包，把厂长承担风险变成全体职工共同承担风险，企业才能真正充满生机和

活力。大家都承认，我们的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还蕴藏着巨大的潜力，而最大的潜力就在于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根据工会对职工队伍的调查，职工中有49.5%的人积极性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这里固然有经营管理落后等诸多因素，但其中不可忽视的是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和权利不落实等社会、心理因素的巨大影响。

工会是工人阶级重要的社会政治团体，是党和政府连结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企业法》特别规定“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还规定，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等。这些规定概括了建国以来工会工作正反两方面的基本经验，回答了工会工作理论和实践上的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工会必须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利益，这是工会存在的基础，也是工会发挥作用的基础。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工人阶级已经从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压迫下解放出来，但在人民内部和工人阶级内部，仍然存在着各种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特别是在企业里还有管理者和劳动者之间的矛盾。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还会受到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的侵犯。这种内部矛盾在改革、开放日益发展的新形势下，由于利益关系的不断调整会变得更加突出，尤其需要工会发挥调节作用，在维护总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具体利益。经验证明，工会表达维护职工的利益，基本的途径和形式，就是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发展协商对话。这是近几年来在我国企业改革中逐步形成的“三大民主”制度。工会组织几乎包括了企业的全体职工，是当之无愧的企业“三大民主”的主要组织者。企业的“三大民主”搞好了，就可以较好地协调利益关系，调节内部矛盾，把厂长正确的决策指挥变成职工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成为推动生产的动力。而这正是工会、职代会工作的主要内容和主要目标。经验还证明，工会要充分发挥自己的积极作

用，必须有职有权，能够按照职工的意愿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作为社会政治团体，不仅有它组织上的独立性，而且有不同于党组织和政府的职能，决不能把工会当作党委或行政直接指挥下的一个部门。今后，只要工会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就理应得到党委的支持和行政的尊重。

《企业法》本质上是改革法。因此，实施《企业法》的过程，将是一个进一步总结经验，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的过程。近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化，人们对工会、职代会在企业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有了很大的进步。特别是有越来越多的厂长，从切身经验中认识到：工会、职代会是自己不可缺少的靠山和后盾。但是，由于多年来形成的传统偏见尚未完全消除，加之企业党组织职能转变后，工会、职代会与行政之间的摩擦变得突出起来，因而在一些地方，对工会、职代会的种种担心和责难也随之增加。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企业法》，有必要对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讨论，以利于增进理解，统一认识，更加协调一致地做好工作。

有的同志担心，强调工会、职代会代表维护职工利益，独立自主地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职权，就是把几架马车强加给企业，对厂长在深化改革、搞活企业、发展生产中行使职权是一种牵制和阻力。我们认为，深化改革、搞活企业、发展生产，这是企业各种组织包括工会、职代会共同的根本利益和中心任务。工会、职代会对厂长的决策指挥，首先是积极的支持和合作，包括集中群众智慧为厂长正确决策出谋献计，依靠群众力量使厂长决策目标得到实现，等等。只有当厂长的决策指挥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时候，工会、职代会才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制约。这种监督和制约，不是要使矛盾激化和扩大，而是要使矛盾得到及时妥善的解决，实质上也是对厂长的一种帮助和支持。世界上一切事物都不是孤立存在的，都要与其他

事物发生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关系。厂长负责制也是如此。一个拥有全面负责权力的厂长，如果没有某些必要的约束机制，无论对企业和厂长个人来说，都并非是好事情。

也有的同志认为，工会、职代会代表维护职工利益，往往是反映落后职工的意见和要求，替落后职工说话，因而只能起消极作用。我们认为，由于工会、职代会联系和代表着广大职工群众，因此，他们想问题、提意见，不能只从少数先进分子出发，而必须着眼于职工的大多数。这对任何企业领导者来说都是同样需要的。何况，先进与落后不能用领导者的要求好恶去衡量。即使是后进者提出的合理意见也同样应当予以重视。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改革的深入，职工内部出现了具体利益多元化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更需要企业领导者善于倾听各方面的不同意见，才能更好地总揽全局驾驭矛盾，协调各种利益关系，调动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工会、职代会作为民意的代表，是企业领导者了解职工心理信息的一条主要渠道。如果不重视利用这个渠道，甚至以“代表落后”为由堵塞这个渠道，将使领导者孤立于群众之外，是很不明智的。

还有的同志认为，工会、职代会只要权利而不承担义务，这种不承担义务的权利只能是空的。我们认为，《企业法》不仅规定了工会、职代会的权利，也规定了必须履行的义务。对于这些义务，工会、职代会自然要依法办事，认真执行，并接受上下监督，特别是来自群众的公开监督。这里需要说明的一个问题是，在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后，固然厂长要承担责任和风险，实际上，一旦企业亏损或破产，厂长个人承担的责任是极为有限的，而广大职工则将承受失去生活来源和被迫重新就业这样的后果。因此，那种认为工会、职代会的权利是没有义务、不负责任的权利的看法，是不符合实际的。我们应当共同努力，把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同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很好地统一起来，使他们与企业的发展同呼吸，共命运。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做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业权利。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必须着眼于调动基层和群众的积极性，要从办得到的事情做起，致力于基本制度的完善”。《企业法》关于工会、职代会法律地位的规定，体现了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要 求。我们工会工作者要全面掌握《企业法》的基本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把我们的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寓教育于活动之中

——工会思想政治工作的特色

陕西省总工会副主席 刘文义

工会是“共产主义学校”。因此，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工人阶级，是工会的基本任务之一。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时期，对中国工人阶级进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教育，把中国共产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方针政策，变为中国工人阶级的自觉行动，是中国工会义不容辞的职责。无论过去和现在，思想政治工作，都是工会工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所以，工会的思想政治工作，只是整个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有机体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有自己的特点，从而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既不可缺少，也不能代替。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也是一个有机体，工会的思想政治工作，作为整个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有自己的特色，这就是寓教育于活动之中。

(一)

工会思想政治工作的特色，是由工会组织的性质决定的。

1950年由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1983年工会十大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明确“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

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建国初期政府颁行的法令，新时期的工会章程，都确认中国工会的性质是中国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

中国工会和中国共产党都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工作，也必须本人“愿意”并且要提交“申请”，阶级性与自愿结合并不能区分共产党和工会。中国共产党是由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先锋队组织，工会“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几乎包括了全体工业无产阶级”（《列宁选集》第4卷第402页）。“群众组织”才是工会区别于共产党的东西，才是工会组织的特色。中国有10亿人口，只有4000万党员，说明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中国有8000万产业工人，却有9000万工会会员。说明中国工会不仅包括了几乎全体工业无产阶级，而且包括了凡在企业、事业、机关中从事体力劳动或脑力劳动、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并且承认工会章程的职工，名副其实是中国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又担负着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工人阶级的任务，就只能通过组织各种活动，吸引职工群众广泛参加，在活动中自己教育自己。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不仅是因为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而且是因为人民群众是社会革命的主力军。只有人民群众广泛动员起来，组成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才能进行社会革命，完成社会变革。所以，人民群众是自己解放自己的。历史上的每一次社会革命，都不是一次成功的，往往要经过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的长期曲折的反复过程。经过一次曲折反复，总结一次经验教训。在这个意义上，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过程，也是自己教育自己的过程，而自己教育自己是在自己解放自己的历史活动过程中进行的。

无产阶级也是自己解放自己，自己教育自己的。无产阶级自

已解放自己，自己教育自己，经历了一个由自发到自觉的过程：无产阶级在自己解放自己的斗争过程中，产生了科学总结历史斗争经验的马克思主义，产生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先锋队组织——共产党。共产党用马克思主义教育无产阶级，武装无产阶级，无产阶级认识了自己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由自在的阶级变为自为的阶级，从而加快了自己解放自己的进程。

在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条件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工人阶级所从事的经济的、政治的和社会的活动，本质上说，是工人阶级进一步自己解放自己的活动，因而也是工人阶级进一步自己教育自己的活动。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过程中，工人阶级政党需要不断认识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制定相应的路线、方针、政策，并且通过思想政治工作，使之变为工人阶级的自觉行动，才能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进程。

可见，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整个过程中，工人阶级都是在自己解放自己的历史活动过程中自己教育自己的；这种自己教育自己的活动，是通过工人阶级政党和工会等组织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武装工人阶级群众来实现的。

同是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同是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工人阶级群众，党与工会又是有所区别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组织，是战斗司令部，所以，党对工人阶级群众的教育是从上面“灌输”的；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对工人阶级群众的教育，则是在下面进行的：思想问题存在于工人群众之中，解决问题的办法也存在于工人群众之中；受教育者在工人群众之中，教育者也在工人群众之中。工会通过组织各种各样的活动，把工人群众广泛吸引进来，在活动过程中发现“先生”，让先生在活动过程中教育“学生”。这就是在群众中开展活动，让群众在活动中自己教育自己。这就是工会的思想政治工作——寓教育于活动之中。《中国工会章程》总则中指出的“中国工会通过各种活动，以马克思